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龙华

郭龙华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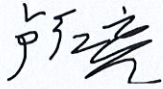
毕嘉露

毕嘉露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红亮

2023年4月18日